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海口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0389X8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该公司执行董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9月20日

裁定书案号：（2023）琼01破申12号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洲际油气公司系上市公司，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根据（2020）沪 0115 民初 27171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沪 0115 执恢 3839 号执行裁定书，上海中曼公司对洲际油气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受清偿，其作为债权人有权对洲际油气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结合洲际油气公司的财务报表记载、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已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以及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综合判断，洲际油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洲际油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掌握先进的油气勘探、开采技术，主要油气田资产较为优质且处于持续运营中，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重整程序的适用，有利于洲际油气公司保留核心经营业务，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更好地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出贡献，故洲际油气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协助洲际油气公司开展了方案拟定工作，与洲际油气公司、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重整的理解和支持；根据上述方案，相比破产清算，重整程序的适用有望提升普通债权清偿率，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的良好效果。故洲际油气公司重整具备可行性。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海口中院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人：李想、王翔

联系电话：18907665897、18907667219

电子邮箱：zjyqglr@163.com

三、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海口中院已于2023年4月20日决定对洲际油气启动预重整。预重整程序期限，临时管理人及时开展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2023年6月10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现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

及遴选工作正有序开展。

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关债权申报及认定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须再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延续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未在预重整期间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管理人后续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洲际油气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海口中院有关裁定为准。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海口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电话：010-59826815

邮箱：zjyq@geojade.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复函》，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复函》主要内容为：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基础，且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核心业务，实现企业的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申请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法院研究，答复如下：同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

（五）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海口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01破申12号
- 2、海口中院《决定书》（2023）琼01破36号
- 3、海口中院《复函》（2023）琼01破36号之一
- 4、海口中院《决定书》（2023）琼01破36号之一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